系所別：電訊傳播碩士班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2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)	
必修科目共 11 學分	學分數
傳播理論	3
傳播研究方法	3
傳播創新與創業	3
傳播研究專題討論(一)	1
傳播研究專題討論(二)	1
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	
包括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	
外語能力：無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□有 ■無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	

備註：

畢業條件

一、 修畢本系碩士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(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)。

二、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資格考核(作品審查)。

三、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考試，包括：

(一)提報論文構想

(二)通過碩士論文口試